

证券代码：300224

证券简称：正海磁材

公告编号：2025-16-01

债券代码：123169

债券简称：正海转债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8月18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的情况说明

中兴华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拟继续聘请中兴华所担任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依照市场公允合理的定价原则，与中兴华所协商确定2025年度相关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信息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成立于 1993 年，2000 年由国家工商管理总局核准，改制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09 年吸收合并江苏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2013 年公司进行合伙制转制，转制后的事务所名称为“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兴华所注册地址为：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0 号院 1 号楼南楼 20 层。首席合伙人李尊农。

2024 年末合伙人数量 199 人、注册会计师人数 1,052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 522 人。

2024 年度收入总额 203,338.19 万元，审计业务收入 154,719.65 万元，证券业务收入 33,220.05 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2024 年度审计上市公司年报 169 家，上市公司涉及的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采矿业等，审计收费总额 22,208.86 万元。

公司属于制造业，中兴华所在该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103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兴华所计提职业风险基金 10,450 万元，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10,000 万元，计提职业风险基金和购买职业保险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存在执业行为相关民事诉讼：在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中，中兴华所被判定在 20% 的范围内对青岛亨达股份有限公司承担责

任部分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诚信记录

近三年中兴华所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4 次、行政监管措施 18 次、自律监管措施 2 次、纪律处分 1 次。48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4 人次、行政监管措施 41 人次、自律监管措施 2 人次、纪律处分 2 人次。

（二）项目成员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丁兆栋：2000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莫迪：2018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3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4 年开始在中兴华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 3 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质量控制复核人尹淑英：2002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 年 10 月开始任职质量复核岗位，负责过多个证券业务项目的质量复核，包括上市公司年报及并购重组审计、IPO 审计和新三板挂牌企业审计等，具备相应的专业胜任能力。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和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中兴华所及上述项目合伙人、拟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费用为 45.00 万元。

公司将根据 2025 年度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收费标准协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中兴华所承担公司 2025 年度报告的审计工作，聘任期为一年。

2、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中兴华所的基本情况、执业资质相关证明文件、业务规模、人员信息、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和独立性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认为中兴华所在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等方面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中兴华所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具备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公司出具的审计报告客观、公正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能够满足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工作的要求，能

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同意公司续聘中兴华所为 2025 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4、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18 日召开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经审核，监事会认为：中兴华所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能按时为公司出具各项专业报告，且报告内容客观、公正。同意续聘中兴华所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

5、生效日期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3、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 4、公司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三次会议审查意见；
- 5、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特此公告。

烟台正海磁性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8 月 20 日